

导同意后方可提供。其他单位或个人不予提供视频资料，对涉及医院秘密和员工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予以保密。

7-2-3-0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，做到层层有专人负责。

二、实行各部门岗位防火责任制，做到所有部门的消防工作，明确有人负责管理，各部门均要签订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。

三、保卫科设立防火档案、紧急灭火计划、消防培训、消防演习、各种消防宣传教育的资料备案，全面负责医院的消防管理、培训工作。总务科须具备完整电气设备使用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医院内要张贴各种消防标志，组建义务消防队，配备完备的消防器材与设施，做到有能力迅速扑灭初期火灾和有效地进行人员财产的疏散转移。

五、设立和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，包括巡逻、逐级防火检查，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，消防器材维护保养，以及火灾事故报告、调查、处理等制度。

六、进行消防知识的普及，进行专门的消防训练和考核，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所有员工要做到“三会”：会使用消防器材灭火；会电话报火警；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。

七、医疗区域禁止吸烟，动用明火必须到保卫科办理相关手续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须设置明显地禁止烟火标志。

八、医院内消防器材、消防栓必须按消防管理部门指定的明显位置放置。

九、禁止私接电源插座、乱拉临时电线、私自拆修开关和更换灯管、灯泡、保险丝等。如需要，必须由总务科电工进行操作，所有临时电线都必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，并在现场有明确记录，且在限期内拆除。

十、医院内电力系统由总务科负责。所有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并且清楚地知道供电系统的部署。

十一、对于非 24 小时值守的部门和房间，要进行电源关闭检查，保证各种电器不带电过夜，各种该关闭的开关处于关闭状态。

十二、各种电气设备、专用设备的运行和操作，必须按规定进行操作，实行上岗证作业。

十三、医院的 LED 屏幕、外景灯和广告灯，必须按时关闭，以防温度过高引起火灾。



十四、库房内货架商品存放要与照明灯、整流器、射灯、装饰灯、火警报警器、消防喷淋头、监控头保持一定间隔（消防规定垂直距离不少于 50cm）。

十五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、药品时，只能适量存放，专人、专柜管理。发现泄漏、挥发或溢出现象要立即采取措施。

十六、医院内所有仓库的消防必须符合要求，包括照明、喷淋系统、消防器材设施、通风、通道等的设置。

7-2-3-04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

一、党政领导班子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，分管消防工作领导每月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情况汇报，检查 1 次消防工作。会议主要的内容应以研究、部署、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。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，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。

二、消防安全例会应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主持，有关人员参加，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并存档。

三、会议应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有关消防情况的通报，研究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，对有关重点、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布置消防安全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四、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或决议，应报送当地消防救援大队，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。

五、本单位如发生火灾事故，事故发生后应召开专门会议，分析、查找事故原因，总结事故教训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。

7-2-3-05 防火巡查制度

一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落实巡查检查制度。

二、保卫科消防巡逻队进行防火巡查。每月单位组织一次全员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。

三、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，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，并按照规定，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。

四、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，应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五、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，根据医院考评条例进行处罚。